臺北市政府 115.10.15 府訴二字第 11560868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53048571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28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53048571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同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400020340 號書函釋（下稱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構成要件及『帳戶控制權』疑義乙案……說明：……三、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即為應受裁處告誡之行為人，此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等語即明。至於立法理由第三點內容，係為排除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例如老闆交付自己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等資料予秘書，請秘書代為辦理庶務性事務之情形，老闆所託付事項係基於老闆本人之意思，目的係處理本人之金流，對該帳戶之使用係基於己身金流之控制權，交付前開資料予秘書，僅係請秘書代為辦理相關事實流程或行為，因此老闆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並非該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範圍，非謂須將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或提供予他人，始符合該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四、依貴署來函檢附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06　號判決（下稱本件判決）之事實，原告○○○因網友表示有臺灣客戶需匯訂金，請原告協助先收款項，原告因而將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網友以利匯款，則他人之金流已進入原告之金融帳戶內，此次原告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原告本人之金流，而係處理所謂『臺灣客戶』之金流，故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原告裁處告誡，並無違誤，本件判決之認定，顯係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有所誤解。五、綜上，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透過網路認識暱稱○○之人，誤信對方所稱投資訊息，並依對方指示由訴願人代為購買 USDT 後再轉交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其後該網友多次以相同的方式指示訴願人處理款項，即事先告知將有他人匯款至訴願人銀行帳戶，待訴願人收到款項後，再依其指示購買相應數量之 USDT 轉至其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訴願人基於對該網友之信任，誤信僅係協助正常投資流程，遂持續依其指示處理，並不知該等款項可能涉及詐騙或其他法非法來源，直到警方通知後，始知悉相關款項可能涉及詐騙案件，並立即配合警方到案說明案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28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透過網路認識暱稱○○之人，誤信對方所稱投資訊息，並依對方

指示代為購買 USDT 後再轉交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其係基於對該網友之信任，誤信僅係協助正常投資流程，並不知該等款項可能涉及詐騙或其他法非法來源云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排除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倘任何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內，該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本人之金流，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且不以須將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或提供予他人為必要；亦有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復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告誡處分係用以截堵、補充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行為受告誡評價，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即不以將帳戶控制權直接移轉於他人，使帳戶形式上脫離本人掌握為限，而應及於足使他人實質支配利用帳戶之情形。凡足使他人實質支配帳戶金流之進出，進而形成金流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與流向者，均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所欲規範之範疇。因此，倘帳戶雖仍由本人使用，但受他人指示供匯付款項，已實質達到使他人支配利用帳戶之效果，本人就該部分金流即屬欠缺控制權，仍應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要件。

（三）依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28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名下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是否為你本人所申請？何時申請？申請做何用途？答 是。西元 2003 年 3 月 6 日開戶。薪轉使用。問 你是否將上述帳戶之金融卡、存摺、網銀帳號密碼等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若有，詳述完整事由；若無，請詳述其理由。答 我於 114 年 6 月底左右在社群軟體 xxxxxxxxx 認識 1 名（暱稱：○○）之網友，期間（暱稱：○○）跟我說他的客戶要投資虛擬貨幣，但交易所開戶需等待 3 至 7 天時間，所以要先跟我借帳戶買賣虛擬貨幣，所以我 114 年 10 月 27 日使用通訊軟體 xxxx 將名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帳號傳給（暱稱：○○）之人。問 你與（暱稱：○○）之人如何聯繫？暱稱為何？答 使用 xxxx 聯繫。暱稱：○○、車。問 你有無（暱稱：○○）之人真實年籍資料？答 無。……問 據告訴人○○○所述，稱渠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遭不詳犯嫌，以假交友（投資詐財）之詐騙手法詐騙，共計損失新臺幣 3 萬 2000 元，上述情事你是否知悉？答 我知道。……問 經查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57 分有 1 筆新臺幣 5000 元之款項匯入你名下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係何原因？答（暱稱：○○）請我帳戶借給他使用。問 承上問，上述款項你有無做提領、轉帳或其他用途？答 有，我當下使用 xxx 投資平台將該筆新臺幣 5000 元換成虛擬貨幣給告訴人○○○。問 因你名下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疑似遭利用於詐欺犯罪，經警方調查目前已涉及不法金流，請您配合說明相關細節；針對您的帳戶內之剩餘款項，若其中包含犯罪被害人之匯（轉）入款項，您是否願意依法協助將帳戶內之剩餘款項返還給被害人，以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答 願意，但因為我也是受害者，希望可以平均分攤。……。」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其協助網友購買虛擬貨幣，提供系爭帳戶，依對方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購買為虛擬貨幣，並轉出至對方提供之虛擬錢包，惟訴願人既不知網友「○○」之真實身分，亦無要求對方提供足資識別其真實身分資料之行為，以確認對方之身分，即提供系爭帳戶予對方匯入款項，亦未確認匯入系爭帳戶款項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而逕依對方指示將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錢包，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自難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又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並依對方指示將匯入款項，購買為虛擬貨

幣轉至對方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顯見訴願人對於其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金流進入該帳戶內，而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其本人之金流等情，主觀上具有認識，則依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訴願人有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況依行政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行政裁罰之主觀有責性要件，包含故意與過失兩種態樣。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告誡處分既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裁罰處分，自有上開規定適用。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有責性要件，除故意之外，若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者，仍得論以過失。再參諸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在於因應刑事實務就幫助犯主觀故意認定之困境，倘若排除行為人過失責任，將失去該條作為截堵規範之立法本旨。再者，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關於「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之文字，原未見諸於行政院提出之版本（見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34078 號），此乃係立法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始經增列（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3 期，第 283、286 頁）。衡諸其文義與脈絡，僅係就行為人同屬受騙之特定案型，補充其如對構成要件無認識，即欠缺主觀故意，不宜依故意論處。惟依該段說明，難認有否定行為人因違反注意義務，而負過失責任之可能，更不得執此排除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關於有責性原則之基礎性規範。且若行為人不知其行為係法律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乃屬學理上構成要件錯誤之問題，雖不構成故意，仍可能成立過失違法行為。是以，帳戶持有人參與金融交易，對名下帳戶帳號等資訊，自負有謹慎保管，並就交付對象與用途為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縱使其係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予他人，倘疏未盡上開注意，即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供金流進出，致帳戶淪為詐騙集團收受移轉被害人財物之金流節點，即屬違反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主觀要件。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

（五）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該等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該等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並控制該等帳戶之款項來源及流向，且已足使他

人實質支配帳戶金流之進出，進而形成金流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與流向。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致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使用顯非基於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與上開函釋所稱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不同；縱訴願人主張係因受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